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土地整治项目

建设单位：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集体经济组织

承包单位：浙江天锐建设有限公司



# 工程承包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建设单位：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集体经济组织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浙江天锐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经招标，乙方中标，承担本工程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利于工程的实施，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后，签定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工程名称：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土地整治项目

二、工程地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

三、承包范围：项目座落在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项目规模为土地平整翻耕、新建田间道路挡墙、渠道、排水沟、过路涵管和输水管道。

四、施工工期：60 日历天

五、工程承包价

大写：肆拾壹万柒仟零柒拾贰元整（人民币），

小写：¥ 417072 元（人民币）。

下浮率：14.26 %（下浮率=1-中标价/预算价）

六、工程承包方式：

总承包，固定单价方式，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单价按招标人提供的预算价一次性包干。施工期间，无论市场价格调整与否，项目单价不作调整；

2、工程量按实计算，计算方法同预算；

3、如遇工程变更。变更单价确定办法：预算中相同单价按照预算单价，预算中无相同单价由承包人参照预算的组价方法提出适当的单价，价格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甲类工按 72.72 元/工日，结算时不作调整；乙类工按 52.79 元/工日，结算时不作调整。

5、结算造价按以上方法计算后再总价下浮 14.26%计算；

6、地上物清理根据实际情况协调结算。

七、工程款支付办法

工程款的拨付如下：

1. 工程全部完工，通过镇级初验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50%；

2. 通过市级验收，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70%；

3. 工程竣工结算按临海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结算评审有关规定出具结算报告，通过竣工验收并报备入库的，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5%；

4. 剩余 5%的工程结算价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入库一年后经复查无工程质量问题的，即付清工程质量保修金；若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按工程质量保修金支付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变更和结算：

1、工程变更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

邵家渡村  
集体经济组织  
337

若干意见》(临政办发[2018]167号)办理。

2、认可的变更工程量的结算方式同主体工程结算方式。

3、各工程断面实际施工工程量明显少于设计预算工程量的,按实际施工断面工程量,套用对应的定额项目的单价结算。

#### 九、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按设计图纸及项目规格要求施工。

#### 十、双方责任

甲方:

1、组织好工程技术交底工作。

2、提供设计图纸及有关技术资料。

乙方:

1、必须严格按照土地整治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及设计图纸施工,并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检查,按进度计划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按计划时间完成。

2、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对施工记录、质量自检应有专人负责。

3、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落实安全措施。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等由乙方负责。自觉履行“安全责任承诺书”的承诺内容。

4、项目负责人卢晓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120231968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更换且必须全程参加施工管理,如确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

#### 十一、奖罚和违约处理

1、工程质量严格按照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临政办发[2022]1号》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施工。

2、因乙方未按图纸和施工技术要求施工,工程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因乙方确有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要求解约时,乙方应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乙方必须继续施工,解约后甲方不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天1000元计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额度。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同时拒绝支付已经完成的工程款,以作赔偿甲方损失(若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超过上述赔偿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赔偿)。

5、乙方不得将本工程项目进行分包、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进行解约,解约后不再返还合同履行保证金。

6、合同履行保证金8341.44元。

7、乙方若出现上述违约情况且不接受违约处理的,将由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将其列入黑名单,在接下来两年内将不能参加临海市人民政府邵家渡街道办事处监管



下的任何土地整理（治）项目的投标活动。

8、项目组人员到位要求：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的天数少于 22 天，对不到岗天数每天扣除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项目组人员到位不达标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连续 3 个月到位情况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书面报告甲方，并整理好竣工资料交给甲方（包括原始施工记录、竣工平面图、必须的断面图和工程决算书）。

2、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报告后上报镇政府组织初验。

3、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乙方作配合。

4、符合临海市人民政府《临政办发[2022]1 号》文件及有关规范、规程标准。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四、本工程双方代表签字盖印后生效，结清工程款后自然失效。

十五、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陆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日期：2026 年 5 月 29 日

街  
795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土地整治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

建设单位（甲方）：临海市邵家渡街道吕公岙村集体经济组织

施工单位（乙方）：浙江天锐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